

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
在股東大會上
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

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，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(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)。

主席或公司秘書須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，並在進行投票前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。

進行投票時，每位親身出席(或身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)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。所有出席大會之股東、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派發投票表格。各項決議案均列印在投票表格上。彼可就其名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。

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—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將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作為監票人。

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首先讀出各項決議案的動議及和議，表決會留代大會完結前才進行。

主席為那些在大會前寄出供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者。主席將在進行投票表決時，按照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指示記錄投票票數。主席將運用其酌情權為沒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。

鑑於點票及核票需時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在大會完結後當天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址。